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竹簡字第206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黃應婕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許雅惠

上列當事人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16日
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
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並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
幣10,245元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應繳納上訴之裁判費；提起
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
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
法第77條之16、第441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上
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
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
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，且依民事訴訟法第
436條之1第3項規定，對於簡易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程
序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提出之上訴狀，上訴聲明雖記載：「一、
原判決廢棄。二、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
駁回」，惟此上訴聲明顯與上訴人於原審敗訴部分相悖，顯
有誤載之情形，且上訴人亦未繳納上訴裁判費。茲依前開規
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，補正上訴聲明。又上訴
人之上訴利益至多為500,840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
6規定，應補繳第二審裁判費10,245元，如逾期不補正或補
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

01 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03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楊祐庭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
06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
07 補繳第二審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09 書記官 范欣蘋